



新县交通运输局文件

新交字〔2021〕49号

签发人：扶鹏

关于印发《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

机关各股室，局属各二级机构，各运输企业：

为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指示精神，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新县交通运输局“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指引》和《新县交通运输局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计划》，拟定了《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2021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此页无正文)



新县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21年5月13日印发

附件

新县交通运输局 2021 年“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事项清单

序号	抽查计划名称	部门联合抽查	抽查事项	抽查依据	事项类别	检查对象	抽查比例	抽查时间	抽查起止时间	责任股室	备注
1	客运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是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巡游出租车车辆、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经营服务行为的行政检查；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的行政检查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71 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6 年第 64 号）	一般检查事项	出租汽车经营者	5%以上	3月-12月	3月-12月	客运股	
2	客运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是	对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重点检查事项	客运企业	5%以上	3月-12月	3月-12月	客运股	
3	机动车维修市场主体的双随机抽查	否	对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 年国务院令第 709 号）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维修企业	5%以上	3月-12月	3月-12月	维修股	

4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否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一般检查事项	机动车驾驶员认证培训企业	5%以上 3月-12月 驾训股
5	货运市场主体双随机抽查	是	对货运源头企业为无牌无证或者证照不全的货运车辆装载(配)载货物的;为货运车辆超标准装载货物并放行的行政检查;对从事货物道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行政检查;对货运源头企业未安装合格的称重和计量设备的;未建立货运车辆驾驶和放行岗位职责及责任追究制度的;货物装运前未对货运车辆及驾驶员的车辆营运证和从业资格证进行查验登记的;为货运车辆提供虚假装载证明的行政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	一般检查事项	道路货物运输企业	5%以上 3月-12月 货运股